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力情況及 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力情況，以及政府對於要求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一事的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管理共 43 個公眾游泳池、41 個刊憲泳灘和五個水上活動中心。為保障泳客安全，康文署聘用救生員於這些場地執行瞭望、巡邏、救生和救傷的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為止，康文署共有 2 121 名救生員，當中包括 161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960 名救生員。在該 1 960 名救生員當中，包括屬提供長期服務的 951 名公務員救生員和 70 名前市政局合約救生員。其餘 939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

3. 在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14,245 元至 17,200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則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17,200 元至 19,410 元)。他們的薪級與資歷組別 6-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之內的其他職系相同。救生員分別調派至兩個不同的工作類別，即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職責載於附件 A，康文署過去五年的公務員救生員實際人數則載於附件 B。

公務員救生員人力情況

加強公務員救生員人力的措施

4. 一直以來，康文署在考慮救生員人手需求時，均以泳客和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署方不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為了更全面檢討救生員人手，康文署在二零一三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作為一個有效的平台，蒐集前線員工和工會的意見。經過去三年的檢討後，康文署已先後為現有泳池及泳灘在不同時段共增加超過 160 個救生員名額，涉及每年額外撥款約 1,400 萬元，為現有泳池和泳灘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

5. 如理據充分，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事實上，公務員救生員的總數已由二零一一年的 893 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 1 133 個，增幅為 27%。署方亦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 21 個公務員技工(泳灘／泳池)職位，以加強泳池人手。

有關公務員救生員的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6. 除增加公務員救生員和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手外，康文署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救生員的整體人力供應和減低現職救生員的工作壓力。有關措施如下：

- (a) 優先安排在本泳季增加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數。在招聘二零一五年泳季的季節性救生員時，把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調高至 14,815 元，較泳池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稍多 700 元，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任職泳灘季節性救生員，並增加救生員的整體人力供應；
- (b) 在今年推出泳灘季節性救生員先導訓練計劃，集訓練、實習和聘用於同一計劃內，簡化招聘程序。學員接受為期約四星期的受薪訓練和實習，

並在完成訓練課程和取得沙灘救生章後，可直接獲聘為泳灘季節性救生員；

- (c) 簡化招聘程序，邀請完成合約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繼續以兼職形式受聘，直至新泳季開始，從而加快救生員的人手供應；以及
- (d) 與學校和有關的機構洽商合作，並鼓勵他們舉辦拯溺訓練課程，以期增加救生員的長遠人手供應。

7. 康文署每年均投放大量資源訓練公務員救生員，以提高他們的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總共超過 6 000 日的訓練，即平均每名救生員接受 5.5 日訓練。康文署會繼續分配資源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更多訓練機會，協助他們提高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

8. 事業發展方面，屬技工職系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如符合入職條件，可申請高級技工(泳灘／泳池)、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和三級康樂助理員¹(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7 至 11 點)等職位。過去五年，共有 65 名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獲聘為高級技工(泳灘／泳池)。另有八名高級救生員和七名救生員以在職轉任方式獲聘為三級康樂助理員。未來十年，將有超過 80 個高級技工(泳灘／泳池)和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職位空缺；未來六年，亦有超過 190 名康樂助理員退休。有鑑於此，現職救生員在追求發展他們的事業方面，可考慮申請高級技工或三級康樂助理員職位。

¹ 康樂助理員職系屬公務員職系，設以下四個職級：三級康樂助理員、二級康樂助理員、一級康樂助理員和高級康樂助理員。三級康樂助理員會調派至不同的康體場地(包括泳池和泳灘)，在派駐水上活動場地時，會擔任泳池和泳灘的主管，負責場地日常管理和運作，以及監督救生員的工作。

要求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9. 為落實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²，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更完備機制），並按更完備機制定期進行三項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在政府實施更完備機制並相應調整公務員薪酬後，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得以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這項安排會使絕大多數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得以招聘、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有鑑於此，政府只會在以下情況才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a) 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來解決；或
- (b) 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的轉變。

10. 康文署在考慮救生員的空缺情況、以往招聘中的合適應徵者的數目、發出聘書的數目以及接受聘書的人數後，認為公務員救生員目前並沒有招聘困難。過去三年，公務員救生員的辭職比率亦一直低於整體公務員的平均辭職比率，顯示公務員救生員並無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第一項準則。公務員救生員過去五年在招聘及挽留方面的數字見附件C。

11. 關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第二項準則，須知救生員的工作量可能因應公眾期望和社會狀況等轉變而增加，但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責任輕重並無出現根本的轉變。因此，亦不符合載於上文第九段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第二項準則。為協助公務員救生員應付增

²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

加的工作量，康文署已加強救生員的人手，並已推行上文第四至八段提及的適當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持續與員工溝通

12. 康文署管方一直循多個不同渠道與公務員救生員和工會代表保持緊密及頻繁的溝通，例如舉行會議、簡介會、公開座談會、探訪和非正式聚會，以便就救生員的管理事宜與他們交換意見和促進互相了解。康文署日後會繼續與公務員救生員緊密溝通，交換彼此對工作和員工事宜的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職務；
- (b) 執行急救職務；
- (c) 協助執法和維持秩序；
- (d) 協助清潔；以及
- (e) 執行冬季職務。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和急救職務；
- (b) 協助執法和維持秩序；
- (c) 駕駛救生艇巡邏水上活動範圍，並看顧正在進行水上活動的參加者；
- (d) 指導參加者登上和離開船艇，把船艇拖曳下水、拖出水面及放回水上活動中心；
- (e) 協助分發和收集水上活動設備／裝備，確保該等設備／裝備在使用前後均狀況良好；
- (f) 清潔水上活動設備，並進行小型維修和保養工作；
- (g) 協助清潔；以及
- (h) 執行冬季職務。

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擔任康樂助理員主管的副手；
- (b) 督導技工(泳灘／泳池)、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員工執行日常工作和地區冬季工程計劃；
- (c) 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職務，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確保該等設備時刻均數量充足並可供使用；
- (d) 訓練技工(泳灘／泳池)及合約救生員，並協助推行部門的演習程序；以及
- (e) 協助執行有關的附例／規例。

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督導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員工；
- (b) 指揮和執行拯溺、船艇救援及急救職務；
- (c) 在演習時訓練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並執行救援行動；
- (d) 督導和執行水上活動設備的檢查、分發、保養及小型維修工作；
- (e) 妥為備存水上活動設備的記錄，確保該等設備安全可用及適航；為損壞的船艇、裝備和裝置安排所需維修和更換；
- (f) 為救生員及初級員工安排有關水上活動技能和設備保養的所需訓練；
- (g) 為救生員及初級員工編排輪值表和編配每日工作崗位；
- (h) 協助中心的教練舉辦訓練課程；
- (i) 實施冬季工程計劃，並領導技工及工人完成計劃；
- (j) 執行看守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維持秩序和執法；
- (k) 訓練和督導技工及工人執行一般職務；以及
- (l) 確保機動救生艇妥為使用和存放。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務員救生員的實際人數

職系	年份*					二零一五年 [^] 與二零一一年比較	
	二零一一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	數目	%
高級技工							
1.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126	152	163	158	165	+39	+31%
2.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	3	3	3	3	3	0	0
技工							
1.技工 (泳灘／泳池)	755	847	947	942	946#	+191	+25%
2.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	9	8	8	9	19	+10	+111%
總計	893	1 010	1 121	1 112	1 133#	+240	+27%

註

* 截至每年八月一日為止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增設21個技工(泳灘／泳池)職位，以加強泳池的救生員人手。

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及
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
過去五年在招聘及挽留方面的數字

(a) 招聘情況

(i) 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職類

年度	職位空缺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	20	1 103	46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			53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	146*	1 216*	147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			151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			71

註：

* 該次招聘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

(ii) 高級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職類

年度	職位空缺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	13	245 [^]	12 [^]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	33	233	10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			16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			29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			—

註：

[^] 有關「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環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
在相關招聘程序完成後，署方將向獲選的應徵者發出聘書。

(iii) 技工職系的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

年度	職位空缺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	12	110	12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	2	160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			2

(iv) 高級技工職系的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

- 過去五年沒有進行招聘。

(b) 挽留情況

辭職

職級	二零一零 至 二零一一 年度	二零一一 至 二零一二 年度	二零一二 至 二零一三 年度	二零一三 至 二零一四 年度	二零一四 至 二零一五 年度
技工 (泳灘/泳 池職類)	1	2	1	4	1
高級技工 (泳灘/泳 池職類)	0	0	1	0	0
技工 (水上活動 中心救生 員職類)	0	0	0	0	0
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 中心救生 員職類)	0	0	0	0	0
總計*	1 (0.12%)	2 (0.23%)	2 (0.20%)	4 (0.37%)	1 (0.09%)

註

* () 內數字是辭職人員佔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總編制的百分比。